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金湖中等专业学校、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业自动化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自动化传感器综合教学试验箱），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智于温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工业机器人视觉装配实训装置、数字孪生仿真教学平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集萃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6660.21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理论教学平台、机房强弱电改造），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智教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智教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